

关于本区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康复、中医治疗 项目规范记录工作的通知

区各定点医疗机构、内设医疗机构：

根据本区康复、中医治疗项目三年行动计划工作要求，2018年提出“治标”，发布并制定了本区统一的康复治疗记录制度；2019年重点“治本”，通过一系列监督检查和机构自查，调整并完善治疗记录，确保制度落到实处；2020年目标“治根”，从建立长效机制、加大监管力度和规范治疗上，杜绝治疗行为无序开展。区医保局与卫健委通过三年的专项治理行动，促进本区的康复、中医治疗工作科学、有序发展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通过近三年的专项治理与制度建设，本区各定点医疗机构基本上能按照康复治疗的工作要求认真执行，并对康复科、中医科等相关科室医务人员开展政策培训，并将治疗记录情况，纳入日常考核和质控管理。同时，区属公立医疗机构同步开发治疗记录与确费信息系统，提高治疗记录工作的真实性与时效性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未取得康复治疗或中医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、内设医疗机构，不得超范围执业。

2. 未取得康复治疗、中医资质或参加相关培训的医保医师，不得超范围执业。

3. 严格按照沪人社医〔2017〕536号《上海市基本医疗康复

项目医保支付规范》的项目内涵、限定支付范围进行医保结算，防止基金浪费和治疗过度。

4. 严格按照本区医保和卫生管理部门对治疗记录的工作要求，门诊：一人一档建立治疗记录档案（至少保存 3 年）；住院：治疗记录单入病史，逐项登记治疗时间、部位、方法、疗效、治疗医师等信息，确保治疗过程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完整性。

辖区内各定点医疗机构、内设医疗机构，应积极配合医保和卫生管理部门落实治疗项目规范记录的管理工作，共同保障参保人员的权益。区医保局和卫健委也将进一步加大对医疗治疗服务的监管力度，规范医疗康复行为，确保医疗机构做到因病施治、合理治疗、规范收费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各医保定点机构在康复、中医治疗过程中，仍发生违规情形的，按照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，责令退回违规费用，并处违规费用的 2-5 倍罚款。属于严重欺诈骗保行为的，暂停或解除服务协议。

- 附件：1.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康复项目医保支付规范
2. 长宁区定点医疗机构治疗项目处方
3. 长宁区定点医疗机构治疗项目记录单

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障局

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 年 12 月 24 日

附件 1

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康复项目医保支付规范

序号	项目名称	医保支付规范
1	运动疗法	限器质性病变导致的肌力、关节活动度和平衡功能障碍的患者。1 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 1 年，每日支付不超过 2 次（包括项目合并计算）。1 年后，患者经康复综合评定有功能持续改善，可继续给予支付。与偏瘫、脑瘫或截瘫肢体综合训练同时使用时只支付其中 1 项。
2	偏瘫肢体综合训练	1 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 1 年。1 年后，患者经康复综合评定有功能持续改善，可继续给予支付。与运动疗法同时使用时只支付其中 1 项。
3	脑瘫肢体综合训练	限儿童。7 岁以前，每年支付累计不超过 6 个月。7 岁以后，患者经康复综合评定有功能持续改善，可继续给予支付，每年支付累计不超过 3 个月。与运动疗法同时使用时只支付其中 1 项。
4	截瘫肢体综合训练	1 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 1 年。1 年后，患者经康复综合评定有功能持续改善，可继续给予支付。与运动疗法同时使用时只支付其中 1 项。
5	作业疗法	限器质性病变导致的生活、工作能力障碍。1 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 1 年，每日支付不超过 2 次。1 年后，患者经康复综合评定有功能持续改善，可继续给予支付。
6	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	限器质性病变导致的认知知觉功能障碍。1 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 1 年。1 年后，患者经康复综合评定有功能持续改善，可继续给予支付。
7	言语训练	限器质性病变导致的中、重度语言障碍。1 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 1 年，每日支付不超过 2 次。1 年后，患者经康复综合评定有功能持续改善，可继续给予支付。
8	吞咽功能障碍训练	限中、重度功能障碍；限二级以上医院康复科或康复专科医院使用。1 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 1 年。1 年后，患者经康复综合评定有功能持续改善，可继续给予支付。
9	日常生活能力评定	限本目录所列康复项目在具体实施中涉及的日常生活能力评定。每月不超过 1 次。
10	康复综合评定	限有明确的功能障碍；评定由 3 名以上专业人员开展，至少包含 2 个评估项目；一次住院医保支付不超过 3 次；两次评定间隔时间不短于 14 天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医保支付规范
11	吞咽功能障碍检查	1 次住院支付不超过 3 次。
12	手功能评定	限明确手功能障碍患者，评定间隔时间不短于 14 天。
13	平衡试验	2 次间隔时间不短于 14 天。
14	平衡训练	限有明确的平衡功能障碍，1 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 1 年。1 年后，患者经康复综合评定有功能持续改善，可继续给予支付。
15	表面肌电图检查	限有明确的神经肌肉功能障碍，1 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两次。
16	轮椅技能训练	限需要长期使用轮椅且能够自行操作的患者，支付不超过 30 天。
17	耐力训练	限由于疾病或损伤导致的全身运动耐力下降患者，1 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 180 天。
18	大关节松动训练	限有明确的关节活动障碍，1 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 1 年。
19	徒手手功能训练	限有明确的手功能障碍，1 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 1 年。
20	孤独症诊断访谈量表测评	限 6 岁以下疑似孤独症患儿。
21	日常生活活动训练	限存在日常生活活动能力障碍（ADL）的患者，重度患者支付不超过 90 天，中度患者支付不超过 60 天，轻度患者支付不超过 30 天，每 14 天训练经功能量表评定后取得明确功能进步才可继续支付。
22	职业功能训练	法定就业年龄段且有就业意愿，经过 PARQ 医学筛查适合进行职业功能训练的患者，支付不超过 90 天。
23	减重支持系统训练	限由神经、肌肉、骨骼疾患导致的独立行走障碍患者，支付不超过 1 年。
24	电动起立床训练	限以减少卧床并发症为治疗目的或者以直立行动为康复目标，支付不超过 1 年。
25	儿童听力障碍语言训练	限 6 岁以下听力障碍儿童，由取得听觉口语师资格的人员或康复治疗师开展，以个别化训练为主要方式，每天支付不超过 1 次。
26	言语能力筛查	限疑似言语功能障碍患者，1 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 2 次。
27	徒手平衡功能检查	2 次间隔时间不短于 14 天，1 次住院支付不超过 3 次，与仪器平衡功能评定同时使用时只支付 1 项。
28	仪器平衡功能评定	2 次间隔时间不短于 14 天，1 次住院支付不超过 3 次，与徒手平衡功能评定同时使用时只支付 1 项。
29	等速肌力测定	2 次间隔时间不短于 14 天。
30	疲劳度测定	2 次间隔时间不短于 14 天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医保支付规范
31	步态分析检查	2 次间隔时间不短于 14 天。
32	认知知觉功能检查	2 次间隔时间不短于 14 天。
33	记忆力评定	2 次间隔时间不短于 14 天。
34	失认失用评定	2 次间隔时间不短于 14 天。
35	职业能力评定	2 次间隔时间不短于 14 天。
36	记忆广度检查	2 次间隔时间不短于 14 天。
37	心功能康复评定	2 次间隔时间不短于 14 天。
38	肺功能康复评定	2 次间隔时间不短于 14 天。
39	关节松动训练	限有明确的关节活动障碍，1 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 1 年。
40	文体训练	1 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 180 天。
41	引导式教育训练	
42	等速肌力训练	一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 1 年。
43	构音障碍训练	限器质性病变导致的中、重度语言障碍。1 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 1 年，每日支付不超过 2 次。1 年后，患者经康复综合评定有功能持续改善，可继续给予支付。

附件 2

长宁区定点医疗机构治疗项目单

姓名：		性别：	年龄：	门诊/住院号：		
诊断：						
医嘱编号	项目	部位	方法	时间	频次	次数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:						
:						
:						
备注：						
医师签名：						

附件 3

长宁区定点医疗机构治疗项目记录单

姓名：		性别：		年龄：		门诊/住院号：			
诊断：									
1		6		:					
2		7		:					
3		8		:					
4		9							
5		10							
日期：					日期：				
时间		编号	治疗师 签名	备注	时间		编号	治疗师 签名	备注
起	止				起	止			

阶段小结：
